

國立臺灣大學創意創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 創意創業學分學程(下稱本學程)為經過專業知識訓練後的學生，提供相關異質性課程的修習以及創意實踐的平台，提昇其創意及創新能力，並引導以參與社會的實際行動，令學生得以充滿熱情地發揮創造潛能，進而實踐創意創業的理想與目標。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學程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及學務處共同籌設，由各系所協辦。設置學程主任一名，由教務長會同創新設計學院院長，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，聘期一任三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- 三、 學程主任亦得薦請校方聘任副主任一至二名，以協助推動本學程相關事務，聘期與學程主任相同，得連續聘任。
- 四、 為提昇本學程在教學、產學或國際合作等之發展，設置學程諮詢委員九至十二人，由學程主任自學界、業界及臺大校友中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- 五、 本學程修畢總學分數為十五學分，其中包括「創意創業核心課程一、二」(必修，共六學分)與「創意創業專題討論與實踐一、二」(必修，共四學分)，以及其它選修課程五學分，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學生修習。
- 六、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，每學年由本學程於官方網頁中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- 七、 本學程僅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申請，有創意及創業精神者優先。招生事務，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招收名額及申請辦法由本學程訂定之。
- 八、 本學程之學生，若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- 十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之及格分數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十二、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經本學程事先審查通過後，可計入學程學分。
- 十三、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十四、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- 十五、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本學程修畢學分計算。
- 十六、 學程開設之科目是否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，於臺大課程網頁學程開課頁面及本學程官方網頁中公告說明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十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